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20〕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目前，我区已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为切实遏制疫情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在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按照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对在武汉就读返乡的本地籍学生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尤其是要准确掌握今年1月8日后从武汉返回的本地籍学生的具体信息及动向，逐一做好这些学生的健康状况登记，不漏一人，一旦发现有发热感染症状要及时动员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本校师生员工的摸排工作，同时做好假期在校学生的疫情监测。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暂停一切聚集性活动，切实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疫情传染风险。各中小学校一律停止组织假期到校活动和线下辅导，严禁利用假期组织学生到校违规补课。所有线下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集中授课或其他聚集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和幼儿园要做好延迟开学预案，是否延迟开学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提前开学，普通高中三年级一律与其他年级同步开学，也不得提前开学。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提醒和引导学生近期不要参加校外培训、研学旅行、竞赛考试等聚集性活动，尽可能减少探亲访友，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切实加强自我保护。

